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器加溢油作業管理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 <u>活動區加油及溢漏油處理作業管理要點</u>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器加溢油作業管理要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除航空器外，涵蓋所有活動區之車輛及裝備加油及溢漏油異常狀況處理，為求周延，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 <u>樹立機場活動區加油及溢漏油事件處理規範，並提供安全整潔活動區場域</u> ，爰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維護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稱本機場)航空器加油作業安全，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除航空器外，涵蓋所有活動區之車輛及裝備加油及溢漏油異常狀況處理，藉以安全整潔活動區場域，爰修正本點。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標的及對象如下： (一) 適用範圍： 1.停機坪(包括鄰接之外交通道，不包括內交通道) 2.操作區(跑道、滑行道) (二) 適用標的： 1.航空燃油之溢漏油 2.航空器、地勤裝備車輛、於活動區作業活動之機具車輛之液壓油、機油、燃油之溢漏油 (三) 適用對象：航空器、車輛或機具之所有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標的及對象。

(含使用)單位、油 料供應單位及加油單 位。		
------------------------------	--	--

<p><u>四、航空器加油</u></p> <p>(一) 申請於本機場設置及使用加儲油（氣）設施及業務者，應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辦理。</p> <p>(二) 航空器加油作業應符合航空器加油安全相關規定。</p> <p>(三) 航空器於地面加油期間，加油單位應備有消防滅火設備，俾供燃油起火初期使用。</p> <p>(四) 航空器加油作業中，應採取下列一般性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器加油作業應於室外進行。 2. 油車與航空器之 Bonding Wire 必須搭接以平衡電位差，有關航空器端之連接依各製造廠家手冊辦理。 3. 航空器加油車輛應置於適當位置，以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車輛可接近航空器而不受阻斷。 (2) 保留路徑暢通以便加油車輛於緊急情況時能迅速離開該航空器。 (3) 於火災事件中車輛不得阻礙航空器上人員之撤 	<p><u>三、航空器加油</u></p> <p>申請於本機場設置及使用加儲油（氣）設施及業務者，應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辦理。</p> <p>航空器加油作業應符合航空器加油安全相關規定。</p> <p>航空器於地面加油期間，加油單位應備有消防滅火設備，俾供燃油起火初期使用。</p> <p>航空器加油作業中，應採取下列一般性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航空器加油作業應於室外進行。 (二) 油車與航空器之 Bonding Wire 必須搭接以平衡電位差，有關航空器端之連接依各製造廠家手冊辦理。 (三) 航空器加油車輛應置於適當位置，以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車輛可接近航空器而不受阻斷。 2. 保留路徑暢通以便加油車輛於緊急情況時能迅速離開該航空器。 3. 於火災事件中車輛不得阻礙航空器上人員之撤 	<p>一、本點配合第三點新增遞移之。</p> <p>二、調整本點款、目次，以方便檢索。</p> <p>三、修正第四款第十四目，將「機場消防單位」修正為「本公司消防大隊」</p> <p>四、原第四項第十五款中、後段分別修正移至第四款第十六目、第十七目，並酌修部分單位名稱。</p> <p>五、修正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五目，酌修部分文字。</p>
---	---	---

<p>離。</p> <p>4. 加油時，執行加油勤務外之其他功能車輛（如盤車等）不得行駛或停放於機翼下方。</p> <p>5. 進行加油作業時，應消除可能產生釋放出能點燃燃油或油氣的火花或火焰之問題。</p> <p>6. 於加油作業中，若由於任何理由停止輔助電力裝置時，不應在燃油流動停止及無點燃油氣之危險前重新啟動。</p> <p>7. 不應於測試或使用中雷達裝置之鄰近地區執行加油作業。</p> <p>8. 不應安裝或移離航空器蓄電池，亦不應連接、操作或切斷蓄電池之充電器。</p> <p>9. 不應使用電力工具、鑽孔器或類似可能引發火花的工具。</p> <p>10. 距加油設備或航空器之加油或卸油點 3 公尺內：</p> <p>(1) 不得使用攝影所用之閃光燈泡、電子閃光設備，以及手持式電子器材（如：手機、隨身聽、掌上型電動玩具與耳機）。</p> <p>(2) 僅可使用所屬單</p>	<p>離。</p> <p>(四) 加油時，執行加油勤務外之其他功能車輛（如盤車等）不得行駛或停放於機翼下方。</p> <p>(五) 進行加油作業時，應消除可能產生釋放出能點燃燃油或油氣的火花或火焰之問題。</p> <p>(六) 於加油作業中，若由於任何理由停止輔助電力裝置時，不應在燃油流動停止及無點燃油氣之危險前重新啟動。</p> <p>(七) 不應於測試或使用中雷達裝置之鄰近地區執行加油作業。</p> <p>(八) 不應安裝或移離航空器蓄電池，亦不應連接、操作或切斷蓄電池之充電器。</p> <p>(九) 不應使用電力工具、鑽孔器或類似可能引發火花的工具。</p> <p>(十) 距加油設備或航空器之加油或卸油點 3 公尺內：</p> <p>1. 不得使用攝影所用之閃光燈泡、電子閃光設備，以及手持式電子器材（如：手機、隨身聽、掌上型電動玩具與耳機）。</p> <p>2. 僅可使用所屬單</p>	
---	---	--

<p>位同意並提供之無線電、無線電話、傳呼器、手電筒、燈光與照明系統。</p> <p><u>11.</u> 在停機坪或在距任何航空器加油作業點 15 公尺內之區域，應禁止火苗及點燃火苗之裝置，包括：</p> <p>(1) 點燃之香煙、雪茄、煙斗；</p> <p>(2) 暴露之火焰加熱器；</p> <p>(3) 焊接或切割火炬等；</p> <p>(4) 火盆或其他開放式火源。</p> <p><u>12.</u> 在從事航空器加油作業時，任何人不得使用打火機或火柴。</p> <p><u>13.</u> 當閃電打雷之暴風雨期間，加油作業應加以注意，於航空器附近有嚴重之雷電干擾時，應暫停加油作業。</p> <p><u>14.</u> 當航空器任何部分不正常過熱時，應通知本公司消防大隊，並應待冷卻後再行加油作業。</p> <p><u>15.</u> 應備有隨時可取得之移動式滅火裝備及受過該裝備使用訓練之人員，以便</p>	<p>位同意並提供之無線電、無線電話、傳呼器、手電筒、燈光與照明系統。</p> <p>(十一) 在停機坪或在距任何航空器加油作業點 15 公尺內之區域，應禁止火苗及點燃火苗之裝置，包括：</p> <p>1. 點燃之香煙、雪茄、煙斗；</p> <p>2. 暴露之火焰加熱器；</p> <p>3. 焊接或切割火炬等；</p> <p>4. 火盆或其他開放式火源；</p> <p>(十二) 在從事航空器加油作業時，任何人不得使用打火機或火柴。</p> <p>(十三) 當閃電打雷之暴風雨期間，加油作業應加以注意，於航空器附近有嚴重之雷電干擾時，應暫停加油作業。</p> <p>(十四) 當航空器任何部分不正常過熱時，應通知<u>機場消救單位</u>，並應待冷卻後再行加油作業。</p> <p>(十五) 應備有隨時可取得之移動式滅火裝備及受過該裝備使用訓練之人員，以便於發</p>	
---	---	--

<p>於發生燃油著火初期時滅火。</p> <p>16. 應於著火或大量燃油外洩時，迅速通知本公司消防大隊。</p> <p>17. 滅火裝備應定期檢查及維護以保持在完全適用的狀態下。</p> <p>18. 航空公司得向航務處申請加油警戒：</p> <p>(1) 若申請消防車機邊警戒，應待消防車到達後，始可進行加油作業，作業完成後，告知消防車撤離。</p> <p>(2) 若為隊上待命，作業完畢亦應通知航務處。</p> <p>19. 加油車上應配置滅火器備用。</p> <p>20. 加油期間作業人員應立於停機坪，並手持加油控制開關，兼顧輸油管、油栓口及航空器油箱接頭處以防滲漏或溢油。</p> <p>21. 如需立於油栓車作業平台上工作，應另外派員執行。</p> <p>22. 作業完畢後應立即收回油管、安全錐，加油車駛離現場。</p>	<p>生燃油著火初期時滅火。<u>同時</u>，應於著火或大量燃油外洩時，<u>迅速通知消防單位</u>。<u>上述滅火裝備應定期檢查及維護以保持在完全適用的狀態下</u>。</p> <p>(十六) 航空公司得申請加油警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申請消防車機邊警戒，應待消防車到達後，始可進行加油作業，作業完成後，告知消防車撤離 2. 若為隊上待命，作業完畢亦應通知消防大隊。 <p>(十七) 航空器著火或大量燃油外洩時，應迅速通知本公司。</p> <p>(十八) 加油車上應配置滅火器備用。</p> <p>(十九) 加油期間作業人員應立於停機坪，並手持加油控制開關，兼顧輸油管、油栓口及航空器油箱接頭處以防滲漏或溢油。</p> <p>(二十) 如需立於油栓車作業平台上工作，應另外派員執行。</p> <p>(二十一) 作業完畢後應立即收回油管、安全錐，加油車駛離現場。</p> <p>加油作業期間，若旅客留</p>	
--	---	--

<p>(五) 加油作業期間，若旅客留於航空器上或上/下航空器時，必須遵守下列額外的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使用空橋時，空橋應連接；若使用航空器所自備之梯子(integral stairs)應展開放下，若使用航空器之樓梯(Stairways)時，應將其置於旅客上下航空器之各出入口處，而出入口應維持完全開啟或部分開啟但無障礙。 2. 當只有一座空橋或樓梯時，其主要對應之出入口不應受地面設施所阻礙，以便旅客使用逃生滑道；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應有指定空服員負責操作。 3. 地面服務活動及航空器內之工作應在不妨礙出口之狀態下進行。 4. 在加油期間旅客上下航空器時，其所經路徑應避免經過可能存有油氣之區域，並由一位負責人員監管下進行之。 5. 地面設備之放置應使航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足夠數量之緊急逃生出口可供 	<p>於航空器上或上/下航空器時，必須遵守下列額外的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若使用空橋，空橋應連接；若使用航空器所自備之梯子(integral stairs)應展開放下，若使用航空器之樓梯(Stairways)時，應將其置於旅客上下航空器之各出入口處，而出入口應維持完全開啟或部分開啟部分開啟且無障礙。 (二) 當只有一座空橋或樓梯時，其主要對應之出入口不應受地面設施所阻礙，以便旅客使用逃生滑道；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應有指定空服員負責操作。 (三) 地面服務活動及航空器內之工作應在不妨礙出口之狀態下進行。 (四) 在加油期間旅客上下航空器時，其所經路徑應避免經過可能存有油氣之區域，並由一位負責人員監管下進行之。 (五) 地面設備之放置應<u>注意</u>，以使航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足夠數量之緊急逃生出口可供使用。 2. 每個緊急出口之 	
--	--	--

<p>使用。</p> <p>(2) 每個緊急出口之快速逃生路線皆可使用。</p> <p>6. 作業人員應與駕駛保持通聯，航空器應關閉所有引擎。</p> <p>7. 空服員應至機艙門及緊急逃生門邊警戒以利緊急疏散旅客作業。</p> <p>8. 航空器客艙內須亮起「禁止吸煙」標誌，並廣播禁止旅客吸煙並告知旅客解開安全帶。</p> <p>9. 機艙內若聞到濃重油氣味時，應立即停止作業。</p>	<p>快速逃生路線皆可使用。</p> <p>(六) 作業人員應與駕駛保持通聯，航空器應關閉所有引擎。</p> <p>(七) 空服員應至機艙門及緊急逃生門邊警戒以利緊急疏散旅客作業。</p> <p>(八) 航空器客艙內須亮起「禁止吸煙」標誌，並廣播禁止旅客吸煙並告知旅客解開安全帶。</p> <p>(九) 機艙內若聞到濃重油氣味時，應立即停止作業。</p>	
---	---	--

<p><u>五、溢漏油處理</u></p> <p>(一) <u>航務處得視情況通知消防大隊出勤。</u></p> <p>(二) <u>溢漏油清除後，由航務處依溢漏油所留痕跡量測面積，作為溢漏油收費基礎。</u></p> <p>(三) <u>航務處得視情況通知消防大隊沖洗溢漏油清除後所留痕跡。</u></p> <p>(四) <u>作業人員於停機坪作業時，發現油料污染物應立即通報航務處並展開清除作業。</u></p> <p>(五) <u>航空燃油溢漏油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航空器或地面加油栓發生燃油溢漏油現象，應立即通知航務處；航務處填具「地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 2. 航空器溢漏油，應立即停止加油，關閉漏油來源。 3. 航空器溢漏油中，切勿拔掉外電源插頭。若因需要移動地面電源車或將航空器撤離溢漏油區而拔掉插頭，務必確認地面電源車電源已關閉或航空器外電源「非使用中」之指示燈亮著。 4. 關閉靠近溢漏油處之地面裝備電源時應避免逆火，慢慢關閉節氣閥以減低機器速度 	<p><u>四、航空器溢油處理</u></p> <p>發現航空器或地面加油栓發生溢油現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填具「地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p> <p>航空器溢油，應立即停止加油，關閉漏油來源。</p> <p>航空器漏油中，切勿拔掉外電源插頭。若因需要移動地面電源車或將航空器撤離溢油區而拔掉插頭，務必確認地面電源車電源已關閉或航空器外電源「非使用中」之指示燈亮著。</p> <p>關閉靠近漏油處之地面裝備電源時應避免逆火，慢慢關閉節氣閥以減低機器速度後熄火。</p> <p>溢油區內未啟動之地面裝備應保持現狀，切勿操作或移動，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火源之動作。</p> <p>禁止非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車輛進入溢油區，沾有油漬之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並清洗。</p> <p><u>地面加油栓發生溢油，應立即打開該加油栓前方牆上「緊急停油器」上方之方形玻璃門，敲碎壓扣開關前之小圓玻璃並通知本公司。</u></p> <p>溢漏之油品應及時回收，不得直接進行沖洗。失效的泡沫（粉）以及其他含油或有害物質等應集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配合新增第三點遞延之。 二、調整本點款、目次，以方便檢索。 三、新增第一款至第三款，敘明加溢油狀況發生後，本公司航務處及消防大隊採取之作法，俾使後續收費有所依據。 四、新增第四款，敘明作業人員於停機坪上發現溢漏油之通報及清除責任。 五、原規定遞移至第五款各目次；處理單位由「本公司」等字眼更改為「航務處」或「消防大隊」等實際執行單位；修正第七目，依機坪位置區分不同溢漏油緊急處置；原第八項、第十二項第一款、第七款性質均屬溢漏油品之處
--	--	--

<p>後熄火。</p> <p>5. <u>溢漏油區內未啟動之地面裝備應保持現狀，切勿操作或移動，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火源之動作。</u></p> <p>6. <u>禁止非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車輛進入溢漏油區，沾有油漬之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並清洗。</u></p> <p>7. <u>加油時地面加油栓發生溢漏油，依機坪位置進行下列程序操作，以啟動緊急停油，操作完畢後以無線電或電話通知航務處相關單位回報現場狀況：</u></p> <p>(1) <u>一般靠橋停機坪或貨運停機坪：打開位於機坪或機坪前方牆上或燈柱上之操作箱，取鐵鎚擊破玻璃使按鈕彈出，確認燈號亮起即完成啟動。</u></p> <p>(2) <u>遠端機坪：掀開位於機坪前方地面標示 EMERGENCY FUEL SHUT-OFF 之手孔蓋，按下按鈕即完成啟動。</u></p> <p>8. <u>溢漏之油品應及時回收，不得直接進行沖</u></p>	<p>理。</p> <p>易燃液體應用專用容器盛裝，不得倒入空側區域排水系統。</p> <p>各類油料及污水不得直接排放於停機坪上。</p> <p>作業人員於停機坪作業時，發現油料污染物應立即通報本公司航務處並展開清除作業。</p> <p><u>溢油面積小於 25 平方公尺內之非嚴重溢油情況，本公司應監督溢油單位將溢油處理乾淨。</u></p> <p><u>溢油面積超過 25 平方公尺之嚴重溢油情況，由溢油單位、航空公司及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u></p> <p>(一) <u>應遵循本公司之指示，以不造成環境污染為原則，盡量以容器承載溢油，殘餘部分視情況以泡沫覆蓋降低燃點，或以吸油砂、乾布等吸油處理。</u></p> <p>(二) <u>本公司暫停使用受影響機坪本公司暫停使用受影響機坪，暫停溢油區內一切作業，並派遣消防車至現場警戒；消防大隊另派員備妥木屑待命；禁止與處理溢油事件無關之車輛、裝備、人員進入距溢油區 50 公尺範圍內。</u></p> <p>(三) <u>航空公司立即疏散旅</u></p>	<p>置，故合併至第八目；第十二目、第十五目增加「視情況」等字眼，俾使可視現場狀況彈性處理，避免風險仍低即強制關閉停機坪，影響調度。</p> <p>六、新增第六款「航空器非燃油及活動區車輛裝備溢油處理」用以規範相關對象應遵循之事項。</p>
--	--	--

<p><u>洗。失效的泡沫（粉）以及其他含油或有害物質等應集中處理，以不造成環境污染為原則。盡量以容器承載溢漏油，殘餘部分視情況以泡沫覆蓋降低燃點，或以吸油砂、乾布等吸油處理。清理溢漏油時應避免溢漏油流入排水溝擴大災情。</u></p> <p><u>9. 易燃液體應用專用容器盛裝，不得倒入空側區域排水系統。</u></p> <p><u>10. 各類油料及污水不得直接排放於停機坪上。</u></p> <p><u>11. 航務處視情況暫停使用受影響停機坪，暫停溢油區內一切作業，並派遣消防車至現場警戒；消防大隊另派員備妥木屑待命；禁止與處理溢油事件無關之車輛、裝備、人員進入距溢油區 50 公尺範圍內。</u></p> <p><u>12. 航空公司立即疏散旅客並派員至現場處理。</u></p> <p><u>13. 如溢油位置為空側操作區，航務處以無線電通知塔臺溢油位置暫停使用。</u></p> <p><u>14. 當溢油情況獲得控</u></p>	<p>客並派員至現場處理。</p> <p>(四) 如溢油位置為空側操作區，本公司以無線電通知塔臺溢油位置暫停使用。</p> <p>(五) 當溢油情況獲得控制後，本公司必要時通知當溢油情況獲得控制後，本公司必要時通知該航空器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撤離溢油區內航空器。</p> <p>(六) 本公司視情況按緊急通報程序通報有關單位。</p> <p>(七) 清理溢油時應避免溢油流入排水溝擴大災情。</p> <p>(八) 溢油清理完畢後，應由本公司確認、撤除消防車後通知塔台，方可恢復作業。</p> <p>(九) 溢油航空器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填具「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送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 2. 若導致航空器延誤、回航或取消航班時，應於本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航務管理系統」(FOS) 	
---	---	--

<p><u>制後，視情況通知通知該航空器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撤離溢油區內航空器。</u></p> <p>15. <u>航務處視情況按緊急通報程序通報有關單位。</u></p> <p>16. <u>溢油清理完畢後，應由航務處確認及撤除消防車後通知塔台，方可恢復作業。</u></p> <p>17. <u>溢油航空器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應</u></p> <p>(1) 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填具「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送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p> <p>(2) 若導致航空器延誤、回航或取消航班時，應於本公司「航務管理系統」(FOS) 填具電子式「民用航空器飛航報告表 - 延誤、回航或取消」或得以紙本方式替代。</p> <p>(六) <u>航空器非燃油及活動區車輛裝備溢漏油處理</u></p> <p>1. <u>發現航空器除燃油外之油類或車輛裝備發生之溢漏油現象，應</u></p>	<p>填具電子式〈民用航空器飛航報告表 - 延誤、回航或取消〉，或得以紙本方式替代。</p>	
--	--	--

<p><u>立即通知航務處。</u></p> <p>2. <u>發現溢漏油應立即停止作業，航務處人員抵達前不得移動。</u></p> <p>3. <u>航機拖車於拖曳航機時發生溢漏油時，於接替之航機拖車抵達前禁止移動。</u></p> <p>4. <u>禁止非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車輛進入溢油區。</u></p> <p>5. <u>溢漏之油品應及時回收，不得直接進行沖洗。失效的泡沫液（粉）以及其他含油或有害物質等應集中處理。</u></p> <p>6. <u>易燃液體應用專用容器盛裝，不得倒入空側區域排水系統。</u></p> <p>7. <u>各類油料及污水不得直接排放於停機坪上。</u></p>		
<p>六、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遵循如下規定：</p> <p>(一) 制訂安全管理制度、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報航油科備查。</p> <p>(二) 對機場作業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訓練。未經安全教育訓練合格之人員，不得執行加油作業。</p> <p>(三) 訂定作業安全自我查核計畫，並每年定期將查核結果送航油科</p>	<p>五、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遵循如下規定：</p> <p>制訂安全管理制度、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報本公司備查。</p> <p>對機場作業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訓練。未經安全教育訓練合格之人員，不得執行加油作業。</p> <p>訂定作業安全自我查核計畫，並每年定期將查核結果送航空站經營人備查。</p> <p>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運作安全評估以發現潛在安全疑</p>	<p>一、本點配合新增第三點遞延之。</p> <p>二、調整本點款、目次，以方便檢索。</p> <p>三、修正第一款、第三款，修正為實際權責單位航油科。</p> <p>四、修正第八款，配合本公司電話號碼變更。</p> <p>五、原第十五款修正併入第十四</p>

<p>備查。</p> <p>(四) 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運作安全評估以發現潛在安全疑慮並及時改善。</p> <p>(五) 定期對位於機場內之航空油料供應設施、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測，並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存檔備查。</p> <p>(六) 建立油料品質監控系統，如油品接收、中轉、儲存、發送、加注、檢驗及摻配等環節之品質管制程序。</p> <p>(七) 配置消防設施、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護消防設施、設備。</p> <p>(八) 明確各級消防安全職責，落實消防安全責任。</p> <p>(九) 於禁火區域設置醒目之「嚴禁煙火」標示及公布火警通報專線號碼 033062919。</p> <p>(十) 於航空油料供應場所及設施上設置防爆、防靜電、防雷擊設備和其他防範措施並定期檢查、維護，以確保其完好有效。</p> <p>(十一) 依據作業需求、環境條件配備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p> <p>(十二) 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須穿（佩）戴和使用合格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p>	<p>慮並及時改善。</p> <p>定期對位於機場內之航空油料供應設施、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測，並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存檔備查。</p> <p>建立油料品質監控系統，如油品接收、中轉、儲存、發送、加注、檢驗及摻配等環節之品質管制程序。</p> <p>配置消防設施、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護消防設施、設備。</p> <p>明確各級消防安全職責，落實消防安全責任。</p> <p>於禁火區域...專線號碼 03-2732919。</p> <p>於航空油料供應場所及設施上設置防爆、防靜電、防雷擊設備和其他防範措施並定期檢查、維護，以確保其完好有效。</p> <p>依據作業需求、環境條件配備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p> <p>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須穿（佩）戴和使用合格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p> <p>視需要安裝設施或設備之防護裝置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p> <p>清洗油料容器之污水、油罐之積水及廢油，應透過污水處理程序符合規定後始可排放。未經處理之污水、廢油不得直接排放。</p>	<p>款。</p> <p>六、修正第十九款，修正實際權責單位。</p>
--	---	-------------------------------------

<p>(十三) 視需要安裝設施或設備之防護裝置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p> <p>(十四) 清洗油料容器之污水、油罐之積水及廢油，應透過污水處理程序符合<u>環境保護相關規定</u>後始可排放。未經處理之污水、廢油不得直接排放。</p> <p>(十五) 對航空油料供應突發事件訂定應變措施，並納入機場緊急應變計畫。</p> <p>(十六) 航空油料供應突發事件主要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油料品質所導致之航空器意外事件。 2. 火災、爆炸事件。 3. 溢油污染事件。 4. 加入受到污染或錯誤類型之燃油。 5. 加油過程中加油軟管或接頭爆裂。 6. 加油接頭斷裂或碰撞航空器。 7. 人員傷亡事故。 8. 其他重大事件。 <p>(十七) 緊急應變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2. 緊急指揮機構及相關部門職責和裝備。 3. 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 	<p><u>前項污水、廢油的排放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u></p> <p>對航空油料供應突發事件訂定應變措施，並納入機場緊急應變計畫。</p> <p>航空油料供應突發事件主要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航空油料品質所導致之航空器意外事件。 (二) 火災、爆炸事件。 (三) 溢油污染事件。 (四) 加入受到污染或錯誤類型之燃油。 (五) 加油過程中加油軟管或接頭爆裂。 (六) 加油接頭斷裂或碰撞航空器。 (七) 人員傷亡事故。 (八) 其他重大事件。 <p>緊急應變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制訂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二) 緊急指揮機構及相關部門職責和裝備。 (三) 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之基本資料。包括：主要油料設施、設備情況、航空油料品名及正常儲存數量、員工人數和排班表、占地面積等。 (四) 參與緊急救援單位之人員名冊、聯絡方式和電話。 (五) 突發事件之處置程序 	
--	---	--

<p>加油單位之基本資料。包括：主要油料設施、設備情況、航空油料品名及正常儲存數量、員工人數和排班表、占地面積等。</p> <p>4. 參與緊急救援單位之人員名冊、聯絡方式和電話。</p> <p>5. 突發事件之處置程序及措施。</p> <p>6. 緊急疏散及警戒設置。</p> <p>7. 社會支援與協助措施。</p> <p>(十八) 配備足夠之緊急搶救設備和器材，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緊急搶救演練；演練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應改善，並對應變計畫檢討修正。</p> <p>(十九) 航空油料供應場所發生突發事件時，應通報本公司航務處、航油科，並視需要啟動緊急應變計畫。</p> <p>(二十) 緊急應變結束後應及時清理垃圾、廢棄物，以避免破壞環境。</p>	<p>及措施。</p> <p>(六) 緊急疏散及警戒設置。</p> <p>(七) 社會支援與協助措施。</p> <p>配備足夠之緊急搶救設備和器材，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緊急搶救演練；演練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應改善，並對應變計畫檢討修正。</p> <p>航空油料供應場所發生突發事件時，應通報本公司航務處、航油科，並視需要啟動緊急應變計畫。</p> <p>緊急應變結束後應及時清理垃圾、廢棄物，以避免破壞環境。</p>	
<p>七、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應遵循如下規定：</p> <p>(一) 制訂禁火區域管理程序以規範動火、用火</p>	<p>六、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應遵循如下規定：</p> <p>制訂禁火區域管理程序以規範動火、用火及進入含</p>	<p>一、本點配合新增第三點遞延之。</p> <p>二、調整本點款、</p>

<p>及進入含有害氣體和蒸汽混合物的侷限空間內作業。禁火區域未經本公司<u>消防大隊</u>同意，不得作業。</p> <p>(二) 制訂航空油料供應場所施工管理規定，以加強施工安全管理並確保航空油料供應安全。</p> <p>(三) 制訂航空油料供應場所之保全規定。人員和車輛進出航空油料供應場所應遵守保全規定。</p>	<p>有害氣體和蒸汽混合物的侷限空間內作業。禁火區域未經本公司<u>航務處</u>同意，不得作業。</p> <p>制訂航空油料供應場所施工管理規定，以加強施工安全管理並確保航空油料供應安全。</p> <p>制訂航空油料供應場所之保全規定。人員和車輛進出航空油料供應場所應遵守保全規定。</p>	<p>目次，以方便檢索。</p> <p>三、修正第一項，將航務處修正為消防大隊。</p>
<p><u>八、漏溢油事件收費及罰則</u></p> <p>(一) <u>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依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管理規定處罰</u>；如同時違反與本公司之契約規定者，另依契約規定論處。</p> <p>(二) <u>溢漏油事件處理依活動區溢漏油事件收費計算表(附表)核算費用。</u></p>	<p>七、<u>違規管理及罰則</u></p> <p>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停機坪作業管理規定」處理，如法人違反與本公司之契約規定者，另依契約規定論處。</p>	<p>一、本點配合新增第三點遞延之。</p> <p>二、將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新增第二款，明定溢漏油事件處理收費計算依據。</p>

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加油及溢漏油處理作業管理要點

109 年 08 月 11 日桃機航字第 1091701338 號函訂定
113 年 09 月 12 日民用航空局站務場字第 1130026466 號函備查
113 年 09 月 25 日桃機航字第 1130062398 號函公布

一、目的：為樹立機場活動區加油及溢漏油處理規範，並提供安全整潔活動區場域，爰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標的及對象如下：

(一) 適用範圍

1. 停機坪（包括鄰接之外交通道，不包括內交通道）
2. 操作區（跑道、滑行道）

(二) 適用標的：

1. 航空燃油之溢漏油
2. 航空器、地勤裝備車輛、於活動區作業活動之機具車輛之液壓油、機油、燃油之溢漏油

(三) 使用對象：航空器、車輛或機具之所有（含使用）單位、油料供應單位及(三)加油單位。

四、航空器加油：

(一) 申請於本機場設置及使用加儲油（氣）設施及業務者，應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辦理。

(二) 航空器加油作業應符合航空器加油安全相關規定。

(三) 航空器於地面加油期間，加油單位應備有消防滅火設備，俾供燃油起火初期使用。

(四) 航空器加油作業中，應採取下列一般性預防措施：

1. 航空器加油作業應於室外進行。
2. 油車與航空器之 Bonding Wire 必須搭接以平衡電位差，有關航空器端之連接依各製造廠家手冊辦理。
3. 航空器加油車輛應置於適當位置，以便：
 - (1) 消防車輛可接近航空器而不受阻斷。
 - (2) 保留路徑暢通以便加油車輛於緊急情況時能迅速離開該航空器。
 - (3) 於火災事件中車輛不得阻礙航空器上人員之撤離。
4. 加油時，執行加油勤務外之其他功能車輛（如盤車等）不得行駛或停放於機翼下方。
5. 進行加油作業時，應消除可能產生釋放出能點燃燃油或油氣的火花或火焰之問題。
6. 於加油作業中，若由於任何理由停止輔助電力裝置時，不應在燃油流動停止及無點燃油氣之危險前重新啟動。
7. 不應於測試或使用中雷達裝置之鄰近地區執行加油作業。
8. 不應安裝或移離航空器蓄電池，亦不應連接、操作或切斷蓄電池之充電器。
9. 不應使用電力工具、鑽孔器或類似可能引發火花的工具。
10. 距加油設備或航空器之加油或卸油點 3 公尺內：
 - (1) 不得使用攝影所用之閃光燈泡、電子閃光設備，以及手持式電子器材（如：手機、隨身聽、掌上型電動玩具與耳機）。
 - (2) 僅可使用所屬單位同意並提供之無線電、無線電話、傳呼器、手電筒、燈光與照明系統。
11. 在停機坪或在距任何航空器加油作業點 15 公尺內之區域，

應禁止火苗及點燃火苗之裝置，包括：

- (1) 點燃之香煙、雪茄、煙斗；
- (2) 暴露之火焰加熱器；
- (3) 焊接或切割火炬等；
- (4) 火盆或其他開放式火源；

12. 在從事航空器加油作業時，任何人不得使用打火機或火柴。

13. 當閃電打雷之暴風雨期間，加油作業應加以注意，於航空器附近有嚴重之雷電干擾時，應暫停加油作業。

14. 當航空器任何部分不正常過熱時，應通知本公司消防大隊，並應待冷卻後再行加油作業。

15. 應備有隨時可取得之移動式滅火裝備及受過該裝備使用訓練之人員，以便於發生燃油著火初期時滅火。

16. 應於著火或大量燃油外洩時，迅速本公司消防大隊。

17. 滅火裝備應定期檢查及維護以保持在完全適用的狀態下。

18. 航空公司得向航務處申請加油警戒：

(1) 若申請消防車機邊警戒，應待消防車到達後，始可進行加油作業，作業完成後，告知消防車撤離。

(2) 若為隊上待命，作業完畢亦應通知航務處。

19. 加油車上應配置滅火器備用。

20. 加油期間作業人員應立於停機坪，並手持加油控制開關，兼顧輸油管、油栓口及航空器油箱接頭處以防滲漏或溢油。

21. 如需立於油栓車作業平台上工作，應另外派員執行。

22. 作業完畢後應立即收回油管、安全錐，加油車駛離現場。

(五) 加油作業期間，若旅客留於航空器上或上/下航空器時，必

須遵守下列額外的預防措施：

1. 若使用空橋時，空橋應連接；若使用航空器所自備之梯子 (integral stairs) 應展開放下，若使用航空器之樓梯 (Stairways) 時，應將其置於旅客上下航空器之各出入口處，而出入口應維持完全開啟或部分開啟但無障礙。
2. 當只有一座空橋或樓梯時，其主要對應之出入口不應受地面設施所阻礙，以便旅客使用逃生滑道；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應有指定空服員負責操作。
3. 地面服務活動及航空器內之工作應在不妨礙出口之狀態下進行。
4. 在加油期間旅客上下航空器時，其所經路徑應避免經過可能存有油氣之區域，並由一位負責人員監管下進行之。
5. 地面設備之放置應使航空器：
 - (1) 有足夠數量之緊急逃生出口可供使用。
 - (2) 每個緊急出口之快速逃生路線皆可使用。
6. 作業人員應與駕駛保持通聯，航空器應關閉所有引擎。
7. 空服員應至機艙門及緊急逃生門邊警戒以利緊急疏散旅客作業。
8. 航空器客艙內須亮起「禁止吸煙」標誌，並廣播禁止旅客吸煙並告知旅客解開安全帶。
9. 機艙內若聞到濃重油氣味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五、溢漏油處理：

- (一) 航務處得視情況通知消防大隊出勤。
- (二) 溢漏油清除後，由航務處依溢漏油所留痕跡量測面積，作為溢漏油收費基礎。

(三) 航務處得視情況通知消防大隊沖洗溢漏油清除後所留痕跡。

(四) 作業人員於停機坪作業時，發現油料污染物應立即通報航務處並展開清除作業。

(五) 航空燃油溢漏油處理：

1. 發現航空器或地面加油栓發生燃油溢漏油現象，應立即通知航務處；航務處填具「地安及異常事件初報表」。
2. 航空器溢漏油，應立即停止加油，關閉漏油來源。
3. 航空器溢漏油中，切勿拔掉外電源插頭。若因需要移動地面電源車或將航空器撤離溢漏油區而拔掉插頭，務必確認地面電源車電源已關閉或航空器外電源「非使用中」之指示燈亮著。
4. 關閉靠近溢漏油處之地面裝備電源時應避免逆火，慢慢關閉節氣閥以減低機器速度後熄火。
5. 溢漏油區內未啟動之地面裝備應保持現狀，切勿操作或移動，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火源之動作。
6. 禁止非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車輛進入溢漏油區，沾有油漬之工作人員應立即撤離並清洗。
7. 加油時地面加油栓發生溢漏油，依機坪位置進行下列程序操作以啟動緊急停油，操作完畢後以無線電或電話通知航務處相關單位回報現場狀況：
 - (1) 一般靠橋停機坪或貨運停機坪：打開位於機坪或機坪前方牆上或燈柱上之操作箱，取鐵鎚擊破玻璃使按鈕彈出，確認燈號亮起即完成啟動。
 - (2) 遠端機坪：掀開位於機坪前方地面標示〔EMERGENCY FUEL SHUT-OFF〕之手孔蓋，按下按鈕即完成啟動。
8. 溢漏之油品應及時回收，不得直接進行沖洗。失效的泡沫

液（粉）以及其他含油或有害物質等應集中處理，以不造成環境污染為原則。盡量以容器承載溢漏油，殘餘部分視情況以泡沫覆蓋降低燃點，或以吸油砂、乾布等吸油處理。清理溢漏油時應避免溢漏油流入排水溝擴大災情。

9. 易燃液體應用專用容器盛裝，不得倒入空側區域排水系統。
10. 各類油料及污水不得直接排放於停機坪上。
11. 作業人員於停機坪作業時，發現油料污染物應立即通報航務處並展開清除作業。
12. 航務處視情況暫停使用受影響停機坪，暫停溢油區內一切作業，並派遣消防車至現場警戒；消防大隊另派員備妥木屑待命；禁止與處理溢油事件無關之車輛、裝備、人員進入距溢油區 50 公尺範圍內。
13. 航空公司立即疏散旅客並派員至現場處理。
14. 如溢油位置為空側操作區，航務處以無線電通知塔臺溢油位置暫停使用。
15. 當溢油情況獲得控制後，視情況通知該航空器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撤離溢油區內航空器。
16. 航務處視情況按緊急通報程序通報有關單位。
17. 溢油清理完畢後，應由航務處確認及撤除消防車後通知塔台，方可恢復作業。
18. 溢油航空器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應
 - (1) 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填具「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送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
 - (2) 若導致航空器延誤、回航或取消航班時，應於本公司「航務管理系統」(FOS) 填具電子式「民用航空器飛航報告表 - 延誤、回航或取消」或得以紙本方式替代。

(六) 航空器非燃油及活動區車輛裝備溢漏油處理：

1. 發現航空器除燃油外之油類或車輛裝備發生之溢漏油現象，應立即通知航務處。
2. 發現溢漏油應立即停止作業，航務處人員抵達前不得移動。
3. 航機拖車於拖曳航機時發生溢漏油時，於接替之航機拖車抵達前禁止移動。
4. 禁止非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車輛進入溢油區。
5. 溢漏之油品應及時回收，不得直接進行沖洗。失效的泡沫液（粉）以及其他含油或有害物質等應集中處理。
6. 易燃液體應用專用容器盛裝，不得倒入空側區域排水系統。
7. 各類油料及污水不得直接排放於停機坪上。

六、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應遵循如下規定：

- (一) 制訂安全管理制度、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報航油科備查。
- (二) 對機場作業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訓練。未經安全教育訓練合格之人員，不得執行加油作業。
- (三) 訂定作業安全自我查核計畫，並每年定期將查核結果送航油科備查。
- (四) 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運作安全評估以發現潛在安全疑慮並及時改善。
- (五) 定期對位於機場內之航空油料供應設施、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測，並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存檔備查。
- (六) 建立油料品質監控系統，如油品接收、中轉、儲存、發送、加注、檢驗及摻配等環節之品質管制程序。
- (七) 配置消防設施、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護消防設施、設備。

- (八) 明確各級消防安全職責，落實消防安全責任。
- (九) 於禁火區域設置醒目之「嚴禁煙火」標示及公布火警通報專線號碼 03-3062919。
- (十) 於航空油料供應場所及設施上設置防爆、防靜電、防雷擊設備和其他防範措施並定期檢查、維護，以確保其完好有效。
- (十一) 依據作業需求、環境條件配備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
- (十二) 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須穿(佩)戴和使用合格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
- (十三) 視需要安裝設施或設備之防護裝置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
- (十四) 清洗油料容器之污水、油罐之積水及廢油，應透過污水處理程序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後始可排放。未經處理之污水、廢油不得直接排放。
- (十五) 對航空油料供應突發事件訂定應變措施，並納入機場緊急應變計畫。
- (十六) 航空油料供應突發事件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1. 航空油料品質所導致之航空器意外事件。
 2. 火災、爆炸事件。
 3. 溢油污染事件。
 4. 加入受到污染或錯誤類型之燃油。
 5. 加油過程中加油軟管或接頭爆裂。
 6. 加油接頭斷裂或碰撞航空器。
 7. 人員傷亡事故。
 8. 其他重大事件。

(十七)緊急應變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制訂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2. 緊急指揮機構及相關部門職責和裝備。
3. 航空油料供應單位或加油單位之基本資料。包括：主要油料設施、設備情況、航空油料品名及正常儲存數量、員工人數和排班表、占地面積等。
4. 參與緊急救援單位之人員名冊、聯絡方式和電話。
5. 突發事件之處置程序及措施。
6. 緊急疏散及警戒設置。
7. 社會支援與協助措施。

(十八)配備足夠之緊急搶救設備和器材，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緊急搶救演練；演練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應改善，並對應變計畫檢討修正。

(十九)航空油料供應場所發生突發事件時，應通報本公司航務處、航油科，並視需要啟動緊急應變計畫。

(二十)緊急應變結束後應及時清理垃圾、廢棄物，以避免破壞環境。

七、航空器油料供應單位應遵循如下規定：

- (一) 制訂禁火區域管理程序以規範動火、用火及進入含有害氣體和蒸汽混合物的局限空間內作業。禁火區域未經消防大隊同意，不得作業。
- (二) 制訂航空油料供應場所施工管理規定，以加強施工安全管理並確保航空油料供應安全。
- (三) 制訂航空油料供應場所之保全規定。人員和車輛進出航空油料供應場所應遵守保全規定。

八、溢漏油事件收費及罰則：

- (一)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依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管理規定處罰；如同時違反與本公司之契約規定者，另依契約規定論處。
- (二) 溢漏油事件處理依活動區溢漏油事件收費計算表(附表)核算費用。

九、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